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3樓

聯絡人：蔡宗勳

電話：(02)8512-6345

傳真：(02)8995-6603

信箱：trajan@moc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720181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D012356_107D2013553-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107年度「前瞻基礎建設－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（文化資源司）」受理第二階段提案作業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6年11月7日修正之「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（第二）階段提案方式，請依本部「前瞻基礎建設－城鄉建設－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」及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，通知各公、私有館舍提案申請，並請彙整相關申請提案（提案格式詳附檔），完成地方初審與建議補助優先順序後，連同提案計畫書一式15份（含電子檔）與初審意見，於107年6月30日前提送到部辦理複審作業。
- 三、本階段受理提案方向，以及優先補助原則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以扶植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專業性，健全其典藏、研究、展示、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博物館專業營運機能，並以私立博物館及具備展示教育功能、公共性、公益性



之民間非營利地方文化館者。

(二)由地方政府推薦文化生活圈內之重點發展（旗艦）館舍，或擬扶植之指標協作計畫，已具備前瞻性、在地特色、獨創性或創意發展等概念與構想，惟尚未完成館舍軟、硬體資源盤點及中長期營運規劃或基本（細部）設計，並能於108年初提出經、資門完整執行計畫者優先。

(三)第一階段未獲核定經常門補助之館舍，已依本部綜合複審意見完成檢討與修正，能於107年底前執行完成者尤佳。

四、提案需延續本部推動之資本門規劃設計輔導概念，請各縣市輔導館所詳實規劃資本門改善需求，先完成規劃設計，再據以申請工程經費，請依各館所實際情況分階段申請補助經費。

五、各館所辦理典藏數位化相關事項，請配合本部「國家文化記憶庫」及「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」推動，並循本部統一之後設資料資料格式及技術規範辦理，並完成智慧財產權授權。

六、本計畫補助要點相關規定，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PointDetail.jsp?R=1&M=1&Key=39&PY=2017&PT=2089>。

正本：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

2018-05-29
文交 18:49:19 章